116 年輔導業者在臺辦理新展作業須知

壹、辦理目的

為提升我國產業及展覽產業競爭力，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以下簡稱貿易署)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外貿協會)辦理「輔導業者在臺辦理新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鼓勵業者開辦或強化新展，促進展覽服務國際化，並提高我國展覽產業國際知名度。

貳、展覽申請資格

一、申請單位：限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或依我國法令向主管機關辦理分公司登記之外國公司，且須為展覽主辦單位。另為使政府資源達到最大效益，同一申請單位至多申請 2 案。

二、申請條件：

(一)預定展出期間在民國(下同)1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17 日止之展覽。

(二)該展覽在我國辦理 5 屆以內，且接受輔導次數未超過 3 次。

(三)該展覽視申請單位類型，應分別符合下列條件：

1、國內展覽主辦單位

(1) 國外直接參展廠商家數須達總參展廠商家數 5%以上，或國外直接參展廠商來自 5 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且每國/地區(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視為同一地區，以下同)參展商至少有 1 個標準攤位(3m x 3m，以下同)及明顯攤位識別。

(2) 展覽參展廠商展出之總標準攤位數(不含走道及公設，以下同)至少須達 150 個以上。

2、外國展覽主辦單位

(1) 外國展覽公司定義：須為符合公司法第 4 條所稱之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並須依同法第七章於我國主管機關辦理分公司登記，其中登記之「所營事業資料」應登記有「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項目。

(2) 國外直接參展廠商家數須達總參展廠商家數 5%以上，或國外直接參展廠商來自 6 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且每國/地區參展商至少有 1 個標準攤位及明顯攤位識別。

(3) 展覽參展廠商展出之總標準攤位數至少須達 250 個以上。

3、本須知所稱國外直接參展廠商，不包含其在臺分公司，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國外參展廠商報名表所載地址位於臺灣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2) 駐臺外國官方機構，應以該機構名義報名，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單位應注意事項：

(一) 申請單位若已獲「116 年推動國際會議及展覽在臺辦理補(捐)助計畫」補助，應於外貿協會函知本計畫核定通知 30 日內，函報外貿協會並副知貿易署擇一放棄受輔導資格事。

(二)獲選本計畫輔導之展覽，即具備 116 年度「加強提升我國展覽國際競爭力方案」項下「協助洽邀外商人士來臺觀展採購」計畫輔導資格，依據計畫規範提供機票、住宿費用優惠服務，每展經費以新臺幣(以下同)100 萬元為上限，實報實銷。

(三)受輔導展覽獲得政府各單位(包括本計畫)之輔導、補助、贊助款合計不得超過該展覽實際總經費之 50%。

(四)受輔導單位辦理經費核銷時，應依九成原則辦理，即本計畫輔導經費最高負擔核銷認列支出之 90%，其餘至少 10%應由受輔導單位自行負擔，且不得以其他政府補助經費支應。

(五)為保障既有且持續經營之展覽權益，維護良性競爭，辦理之新展不得與現有同產業、同性質之展覽同檔期不同地辦理，同產業(或同性質)展覽檔期須有前 2 個月、後 2 個月之間隔。

(六)受輔導展覽，主辦單位應於開展前 2 個月完成英文版展覽網站或專頁之設置，內容至少包括展覽名稱、日期、地點、展出內容、參展/參觀資訊、交通資訊及聯絡方式。

(七)受輔導單位應製作英文版文宣資料(如 DM、型錄、摺頁等)，以提升展覽之國際能見度與對外行銷效益，並配合稽查或成果審查時提供佐證資料。

(八)為掌握受輔導展覽籌備情形及其配合本計畫相關規定之情形，外貿協會得自展覽開展前 3 個月起，視需要檢視受輔導展覽之官方網站或其他公開資訊，並得就本作業須知所定應配合事項進行提醒，必要時，得請受輔導單位提供相關資料或說明，受輔導單位應予配合。

(九)受輔導展覽如與其他展覽同期辦理，應具有獨立且連續之展區，並呈現於展覽平面圖；展區須完整不得分散，展區入口、識別與配置應能明確與同期之展覽區隔，分散之攤位數將不列計。

(十)貿易署及外貿協會保有申請資格認定之權利，申請單位應遵守誠實信用原則，如有疑義，應由該申請單位負舉證責任。

(十一)為維護臺灣國際展覽專業形象，主辦單位須確保展覽相關文宣品、網站及各項對外資料之內容正確性，避免使用可能造成有損國家形象之敘述或圖示。

(十二)國外參展廠商應於稽查時提供相關證明資料予貿易署及外貿協會，且攤位應實際展示該國外廠商之產品、設備、樣品、技術、系統或服務內容，展示內容過於簡略、無法具體辨識者，不予列計。應派至少 1 名可從事產品介紹、技術交流或商務洽談之人員參展。

四、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受輔導對象前，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說明如下：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原則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例外情形於符合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情形，不在此限。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所定關係人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1)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2)二親等以內親屬、或(3)公職人員或前 2 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其餘詳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規定。

(三)身分關係須事前揭露假設案例：

◆ 廠商之董事為貿易署簡任 12 職等主管的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則該廠商若向貿易署申請依法令公平公開辦理之輔導案或補助，即有事前揭露之義務。

◆ 廠商之經理人為民意代表(立委)，則該廠商若向中央行政機關(貿易署)申請依法令公平公開辦理之輔導案或補助，即有事前揭露之義

務。

(四)提醒申請人如有符合前述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之情形，請參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並詳實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併附於申請文件中(詳揭露表)。

(五)針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及有無需要辦理「身分關係揭露」等程序，如有相關疑義歡迎洽詢貿易署政風室，電話：(02)2351-0271。

參、輔導內容及經費使用範圍

一、輔導內容：

(一) 輔導總案件數 10 案，每案輔導金額最高以 300 萬元為上限。

(二) 主辦單位應依預估可徵集之標準攤位數提出申請。

(三) 輔導經費核給標準

1、國內展覽主辦單位：展覽規模達 150 個攤位者得申請 240 萬元，每增加 25 個攤位，可多申請 10 萬元，每案輔導經費以 300 萬元為上限。

2、外國展覽公司：展覽規模達 250 個攤位者得申請 240 萬元，每增加 25 個攤位，可多申請 6 萬元，每案輔導經費以 300 萬元為上限。

3、前 2 目之核給標準，請參考附件十二〈輔導經費級距表〉。

4、核銷時，將依照實地稽查之參展廠商總攤位數所屬級距核算輔導經費，且須符合國內主辦單位達 150 個以上攤位、外國展覽公司達 250 個以上攤位，並以申請之攤位數所對應之級距為經費核給上限。

5、受輔導展覽之實際展出攤位數，至少應達原申請數之 80%；未達標準者，於依前目按實際攤位數所屬級距核算後，再扣減 10%輔導經費。

6、受輔導展覽之實際展出攤位數，倘未達最低申請攤位數(國內展覽主辦單位 150 個攤位、外國展覽主辦單位 250 個攤位)，不予核銷。

(四)受輔導單位視需要，可函請經濟部及外貿協會駐外單位協助海外宣傳。

二、經費使用範圍：

(一)場地租金。

(二)公共區域場地佈置費及參展廠商攤位設計及佈置費。

(三)印刷費(不含掛旗、戶外廣告等宣傳品印刷費)。

(四)運送費(例如：使用貨運或快遞公司運送推廣之場佈、文宣用品等相關費用；以外幣計價者，以匯款當日匯率計算，並須檢附匯率證明)。

(五)外語影片製作相關費用 (如：影片製作、影片拍攝費、影片翻譯費)。

肆、申請程序

一、申請流程(如附件一)

(一)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11 日止。

(二)申請單位應先完成線上申請，並於期限內將申請文件以掛號郵遞或親自送達外貿協會(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5 號-會展工作小組)，以郵戳/收件章為憑。(承辦人:陳小姐;聯絡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876;傳真電話: (02)2729-3354)。

(三)後續初審將採書面審查辦理。通過初審者應派員參加評選進行簡報。

(四)評選：評選之時間、日期及地點將於初審後另行通知，簡報順序將依照線上申請之時間排序，每案參加人員以 5 人為限，未於規定時間出席評選者，視同放棄資格。貿易署及外貿協會有權依實際需要調整評選會之時間、日期及地點。

二、申請文件

申請單位應於申請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一式 10 份。申請文件不全者，應於申請期限截止之次日起 7 日內補正完畢(含國定例假等假日，以郵戳/收件章為憑)，逾期恕不受理；繳交之申請文件皆不退回申請單位。

(一)申請表(如附件二，請依照附件格式填寫)。

(二)計畫書：須包括以下內容(如附件三，另請以雙面印刷、簡單裝訂為原則，不須使用膠裝或線圈裝訂，請依照附件格式填寫)：

1、封面應書明：

(1) 舉辦之展覽名稱(中英文)

(2) 申請單位(中英文)

(3) 活動日期

(4) 內頁標明章節目錄(含圖表及附件目錄)及頁碼。

2、基本資料須包含：

(1) 展覽名稱(中英文)

(2) 申請單位(中英文)

(3) 相關單位(包括合辦單位、協辦單位、指導單位等)

(4) 辦理時間、辦理地點(展館名稱)

(5) 舉辦屆數

(6) 展覽特色並分析所屬產業指標意義。

3、徵展計畫應包括：

(1) 目標產業產值

(2) 參展商總數(包含國內外參展廠商家數、攤位數)

(3) 預期參展國數(不含臺灣)

(4) 預期國內/外觀展人數等。

4、成為國際展之潛力及長期發展性。

5、列出國內同性質之展覽並分析。

6、展覽之智慧財產權保護方案及因應做法。

7、展覽之 ESG 方案及因應做法。

(ESG：環境保護 Environmental、社會責任 Social 以及公司治理 Governance)

8、展出內容(包括展品類別)。

9、配合展前及展中之活動規劃，並請詳述針對參展廠商辦理之周邊活動，例如論壇或座談會等。

10、執行期程規劃(含甘特圖)。

11、展覽整體規劃周延度自評。

12、預估支出總經費列表：僅限定與本作業須知經費使用範圍有關項目，包括場地租金、公共區域場地佈置費、印刷費、運送費及影片製作相關費用等。

13、完整之上一屆展後報告，內容至少須包含：

(1) 展覽概要(含展出內容)

(2) 國內外參展廠商統計與分析

(3) 國內外參觀者(含買主)統計與分析

(4) 展覽周邊活動

(5) 廠商名錄

(6) 活動照片(若為首屆辦理者，不需提供此項資料)。

(三)資格證明文件：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四)展覽場地檔期確認相關證明(須為場地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並須包含申請展覽之展名及檔期資訊)。

(五)若該展覽有合辦單位者，申請單位應檢附合辦單位授權申請證明函或同意函等文件。

(六)申請單位/合辦單位僱用具 CEM(Certified in Exhibition Management)認證員工之相關證明，包括 CEM 證書影本及名片(若無僱用者，則不需提供此項資料)。

伍、審查方式

一、審查時程：

由外貿協會檢視申請輔導之展覽是否符合本計畫申請資格所述條件及申請資料是否完備，據以彙整初審報告，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並通知通過初審之申請單位派員出席；必要時，得請申請單位提供補充資料。評選委員會議結束後，外貿協會將於 14 個工作日內通知申請單位評選結果。

二、審查基準：

(一)評選項目(100 分)：

1、申請之展覽受扶植後成為國際展之潛力及長期發展性(40%)。

2、申請之展覽對臺灣整體會展產業之助益(30%)。

3、申請之展覽對所屬產業之指標意義(20%)。

4、申請之展覽規劃周延度(10%)

(二)加分項目(3 分)：

1、申請單位/合辦單位僱用具 CEM (Certified in Exhibition Management)認證之員工者，每名得加 1 分，最高加 2 分；同一 CEM 認證人員如受僱於不同申請/合辦單位，同一年度僅得於 1 件申請案列計加分。

2、申請之展覽曾獲「輔導業者在臺辦理新展」計畫輔導，且預估攤位數有成長 20%(含)以上者，加 1 分。

三、評選方式：

(一) 116 年度輔導總案件數為 10 案。為活絡新展覽館(註) 之使用率，期

許展覽活動能帶動區域經濟發展，鼓勵申請單位使用新展覽館，受輔導案件之分配方式：於新展覽館辦理展覽者 6 案，於其他展覽館辦理展覽者 4 案。同一申請單位至多受輔導 1 案。

註：新展覽館，係指經濟部所屬且於 111 年以後開幕之大臺南會展中心、桃園會展中心，及 114 年 10 月啟用之臺中國際會展中心(由臺中市政府興建)。

(二) 評選委員遴聘：將於報名截止後，依報名案件屬性遴聘 5 至 7 位評選委員。

(三) 由各評選委員分別就新展覽館和其他展覽館之展覽依評選項目配分，並填寫評選表(如附件四)。

(四) 評選採序位法，即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再彙整合計各委員所評定之序位，以合計數最低者為序位第一，並依序位優先順序獲得輔導，惟申請展覽得分須達總平均 70 分以上方得列為受輔導展覽；該主辦單位即為受輔導單位(結果統計表如附件五)。序位總數相同者以總平均得分高者優先，若仍無法決定時，則另由評選委員會委員投票決定。

(五) 評選結果公告後，倘發生輔導案有空缺時，依各分類別評選序位遞補；在不逾年度總輔導案件數之前提下，如於新展覽館辦理之展覽申請案件數不足時，將由其他展覽館辦理之展覽依備取順序進行遞補；如其他展覽館申請案件數不足時，則由新展覽館辦理之展覽依備取順序進行遞補。惟實際輔導案件數及分配情形，得由評選委員會視申請案件數量及整體品質酌予調整。

陸、受輔導單位應配合事項

一、公開周知：

受輔導單位須於網站首頁、背板、展覽導覽手冊、參展廠商名錄、國際宣傳影片等各類文宣品之明顯處，明列貿易署為該展覽之指導單位，使用文字如下：

(一) 本＿＿(展覽名稱)＿＿獲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輔導業者在臺辦理新展」計畫輔導。

(二) 指導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須加上貿易署 Logo，請至本署網站下載 https://www.trade.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068，所在位置：

貿易署官網首頁> 關於貿易署> 組織架構與職掌> 設計理念及下載)。

二、受輔導單位應接受稽查及考核事項：

(一)受輔導之展覽開展 10 日前，須提供國外直接參展廠商之國外參展廠商之報名表及展覽攤位圖予外貿協會，以便辦理實地查核。每一參展國或地區僅須提供一家廠商報名表。

(二)貿易署或外貿協會得派員隨時查閱受輔導展覽之本計畫經費使用範圍相關文件、單據及帳冊等，如發現支付不符本計畫規定時，將通知受輔導單位改正，受輔導單位應予照辦。

(三)若有未符合原申請條件(展覽類型)，或輔導經費之支用有虛報、浮報、或任何虛偽不實行為之情事者，貿易署得依情節輕重酌減輔導經費，或不予核銷，並取消其未來 3 年申請輔導資格。

三、配合參加展覽輔導相關活動及提供會展活動相關資料：

一、受輔導單位如獲外貿協會書面(含電子郵件)通知，須派員出席當年度辦理之輔導會展業者辦理展覽相關活動，並於會後填覆意見調查表。

二、受輔導單位須配合貿易署需要，提供會展活動相關資料。

三、受輔導單位應配合通知出席活動及提供資料，如有不配合之情事，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輔導單位未來 1 年內申請本案輔導之評選，酌予扣分，最多扣 2 分。

四、受輔導單位如需變更展覽時間(須於 116 年 12 月 17 日前辦理完畢)、地點(同地點之區域變更不在此限)、展覽性質、合辦單位、展名或取消辦理展覽、自願或其他原因放棄 116 年度受輔導資格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應於原計畫執行 30 日前以書面(含相關文件，如場地單位確認函、合辦單位授權同意文件等)並敘明理由函知「外貿協會」並副知「貿易署」，且須經事前書面同意後，始得變更或取消辦理展覽。違反規定者，該展覽不予核銷，並取消其未來 3 年申請受輔導資格。受輔導單位申請變更或放棄時，應審慎評估，申請變更以 2 次為限。

五、受輔導單位應製作 1 部片長 2 分鐘以上之英文版展覽國際宣傳影片。

柒、核銷方式

一、受輔導單位應於展覽結束日起 30 日內，檢附受輔導展覽之辦展經費相關單據向外貿協會辦理報銷，報銷文件若有不全者，應於接獲通知之期限內補正**(最遲須於 116 年 12 月 17 日前報銷完畢)**，逾期恕不予核銷。

二、辦理核銷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受輔導單位核銷函文(受文者為外貿協會)：若需電匯者，內文需提供匯款金融機構帳號(包括分行別)。

(二) 受輔導單位通過評選之函文影本。

(三) 領款發票抬頭「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統一編號：03702716，請款發票金額為核可輔導總額，免開發票單位則應提供領據(如附件六)。提供發票者，將以電匯撥款，並請提供匯款帳戶存摺影本；提供領款單據者，將以支票撥款。

(四) 經費收支明細表(詳如附件七)：受輔導展覽獲得政府各單位(包括本計畫)之輔導、補助、贊助款合計不得超過展覽總經費收入之 50%。計畫支出項目僅須列出場地租金、公共區域場地佈置費及參展廠商攤位設計及佈置費、印刷費、運送費、外語影片製作相關費用。所有核銷單據、憑證、發票等，請提供正本，如無法提供正本之情況，需於憑證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之文字並以書面敘明無法提供正本之理由，且發票僅認列稅前金額。

(五) 經費支出黏貼憑證(如附件八)：限 116 年度發生之費用；核銷時應提供單據(憑證)正本並應配合提供所請款項目之完整報(議)價單或場地合約。

(六) 經費分攤一覽表(如附件九)：若提供之單據金額超過本計畫審核通過之金額，且無法提供正本單據核銷時使用。

(七) 公開周知證明文件，並加蓋申請單位章戳。

(八) 結案報告書(如附件十)，內容至少須包括以下項目並須提供紙本 2 份及電子檔：

1、基本資料

2、展覽內容

3、展出規模(含國內外參展廠商家數與攤位數)

4、參展廠商名錄及參展廠商人數統計分析

5、買主及參觀人數統計分析(含新南向國家參觀人數)

6、展覽周邊活動說明

7、116 年度輔導之成效及創新作法

8、116 年度展覽之 ESG 方案及因應做法

9、媒體相關報導

10、參展廠商滿意度分析(須附上參展廠商問卷樣張)

11、展覽現場照片

12、展覽現場發送之參展廠商名錄及展覽手冊紙本(如有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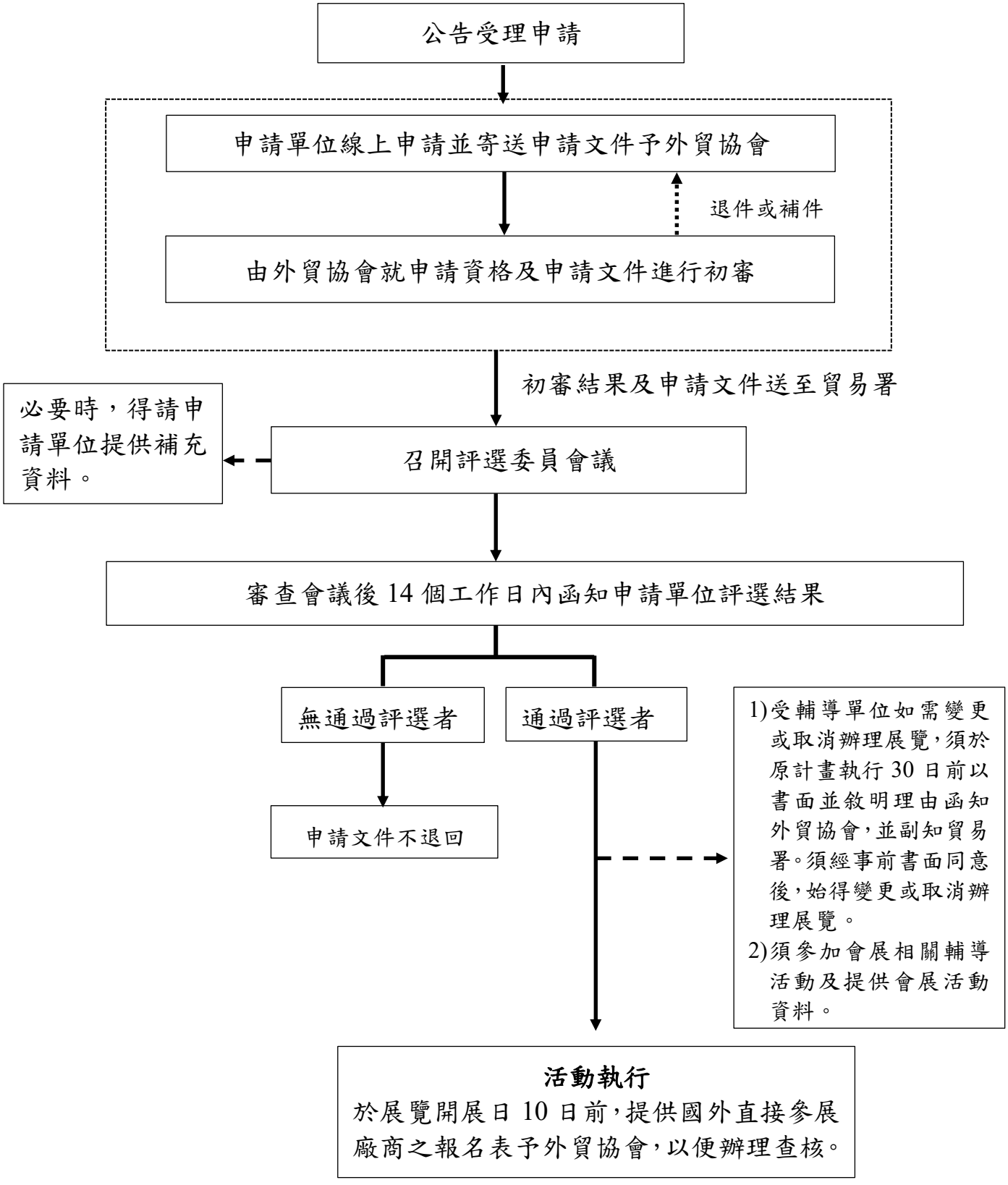
13、展覽國際宣傳影片及網址(須附上影片週知截圖)

(九)受輔導單位申請核銷檢查表(如附件十一)：申請單位應依檢查表核對資料是否齊全，並依上述核銷文件順序排列後，遞送外貿協會辦理核銷。

(十)核銷所填寫之經費收支明細表、經費支出黏貼憑證、經費分攤一覽表(附件六~九)等表需含相關經手人及主管簽章或用印。

附件一

116 年「輔導業者在臺辦理新展」申請流程



附件二

116 年「輔導業者在臺辦理新展」申請表

編號： **填寫日期 115年 月 日**

項目	**以下各欄請申請單位確實填寫**
申請單位(中英文)	
展覽名稱(中英文)	
展覽屬性	□B2B □B2C □B2B&C
展覽門票是否收費	□是，每一張門票收費新臺幣＿＿＿＿＿＿＿＿元； □否，請說明展覽門票提供方式：＿＿＿＿＿＿＿＿
舉辦年屆	**116** 年度係第□一 □二 □三 □四 □五屆(非首屆者，請填寫下列資訊) 第一屆為 年 月 日至 月 日舉辦 第二屆為 年 月 日至 月 日舉辦 第三屆為 年 月 日至 月 日舉辦 第四屆為 年 月 日至 月 日舉辦
116 年展覽舉辦期間	**116** 年 月 日至 月 日，共計 天
116 年舉辦展館名稱	
預估支出總經費	新臺幣 元 (僅需提供場地租金、公共區域佈置費、印刷費、運送費、影片製作相關費用之總經費，總金額應為附件計畫書內預估支出總經費列表金額，詳頁 15)
是否已申請其他政府單位輔導、補助或贊助款	□是，申請中，補助專案名稱＿＿＿＿＿＿＿＿。 主管單位:＿＿＿＿＿＿＿＿申請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是，已獲得，補助專案名稱＿＿＿＿＿＿＿＿。 主管單位:＿＿＿＿＿＿＿＿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否
預估總參展廠商家數	家
預估實體展出攤位數	個 (不含走道及公設)
曾為本方案輔導新展	□是，曾於第＿＿屆接受輔導，共接受輔導＿＿次。 □否
□**茲確認本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如有不實之處，同意受貿易署取消未來 3 年申請受輔導資格。**	

(接下頁)

申請單位：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公司)　　(手機)

E - m a i l：

地　　址：

申請單位印鑑章

說明：

1. 本表請以正楷填寫，並加蓋申請單位大小章(單位及負責人章)。
2. 須另檢附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三)、資格證明文件、展覽場地檔期確認相關證明、合辦單位授權證明(若有則附)。

附件三

116 年「輔導業者在臺辦理新展」計畫書

一、 基本資料

(一) 展覽名稱(中英文)：

(二) 申請單位(中英文)：

(三) 相關單位：(包括合辦單位、協辦單位、指導單位等)

(四) 辦理時間：

116 年　　月　　日至　　月　　日共　　天

(五) 辦理地點(展館名稱)：

(六) **116** 年度舉辦屆數：第□一 □二 □三 □四 □五屆，

(非首屆者請填寫下列資訊)

第一屆為　　年　　月　　日至　　月　　日舉辦

第二屆為　　年　　月　　日至　　月　　日舉辦

第三屆為　　年　　月　　日至　　月　　日舉辦

第四屆為　　年　　月　　日至　　月　　日舉辦

(七) 展覽特色並分析所屬產業指標意義：

二、 徵展計畫**(內容至少須包含以下幾項)**：

項目	上一屆(請提供實際值)	本屆
目標產業產值		
徵展對象		
參展商總數	共　　家 國內　　家 國外直接參展商　　家	共　　家 國內　　家 國外直接參展商　　家
攤位總數	共　　個 國內　　個 國外直接參展商　　個	共　　個 國內　　個 國外直接參展商　　個
參展國數 **(不含臺灣，另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視為同一地區)**	共　　國 包括：	共　　國 包括：
國內觀展人數	共　　人	預期共　　人
國外觀展人數	共　　人	預期共　　人

註 1：若提案展覽為首屆辦理，則不須提供上一屆展出規模資料。

註 2：若因故無法提供上一屆資料者，請提供再前屆資訊，以此類推。

三、 成為國際展之潛力及長期發展性。

四、 列出國內同性質之展覽並分析。

五、 展覽之智慧財產權保護方案及因應做法。

六、 展覽之 ESG 方案及因應做法。

七、 展出內容(包含展品類別)。

八、 配合展前及展中之活動規劃，並請詳述針對參展廠商辦理之周邊活動，例如論壇、開幕典禮、競賽、研討會或座談會等。

九、 執行期程規劃(含甘特圖)。

十、 展覽整體規劃周延度自評。

十一、預估支出總經費列表：(僅限定與本作業須知經費使用範圍有關項目)。

項目	金額 (仟元)	估算方式說明	備註
場地租金			
公共區域場地佈置費及參展廠商攤位設計及佈置費			
印刷費			
運送費			
外語影片製作相關費用			
總計			

十二、完整之上一屆展後報告，內容至少須包含展覽概要、國內外參展廠商統計與分析、國內外參觀者(含買主)統計與分析、展覽周邊活動、廠商名錄、活動照片(若申請展覽為首屆辦理，則不需提供此項資料)。

十三、合辦單位授權證明或同意函。

附件四

116 年「輔導業者在臺辦理新展」評選表(序位法)

日 期：115 年 00 月 00 日

評 選 項 目		配分	展覽名稱/ 申請單位						
			A	B	C	D	E	F	G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申請之展覽受扶植後成為國際展之潛力及長期發展性		**40**							
申請之展覽對臺灣整體會展產業之助益		**30**							
申請之展覽對所屬產業之指標意義		**20**							
申請之展覽規劃周延度		**10**							
評選項目小計		**100**							
加分項目	申請單位/合辦單位僱用具 CEM 認證之員工(1 人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0~2**							
	曾獲本計畫輔導之展覽，且預估攤位數有成長 20% (含)以上者	**1**							
加分項目小計		**3**							
總分		0~103							
序位結果									

分數低於 70 分或高於 90 分者須說明原因，原因為：

備註	1、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加總後**並換算為序位。 2、請勿以鉛筆書寫本表。 3、評選委員會評選時，應依須知載明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辦理，不得變更。 **《彌封線》**	**評選委員簽名**

附件五

116 年「輔導業者在臺辦理新展」評選結果統計表（序位法）

日期：115 年 00 月 00 日

評選委員	展覽名稱													
	A		B		C		D		E		F		G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總平均得分														
總序數														
優勝序位														

註：1、申請展覽得分須達總平均 70 分以上者，方得列為受輔導展覽。

2、**加總計算各展覽之序位**，總序數最低者為最優勝之展覽，其餘類推。總序數相同者以總平均得分高者優先，若仍無法決定時，則另由委員會委員投票決定。

全體委員簽名：

附件六

領　　據

茲收到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統編 03702716) 本（116）年度「輔導業者在臺辦理新展作業」輔導款，於（展 期 及 地 點 ）辦理「(展　　覽　　名　　稱)」，計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單位名稱：

負責（代表）人：

統一編號：

會　計：

出　納：

(□如未設置出納請打勾，則免簽章)

聯絡電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6 年　　月　　日

附件七

116 年「輔導業者在臺辦理新展」經費收支明細表

展覽名稱：
辦理期間：116年　　月　　日 至　　月　　日
申請單位：

填寫日期：中 華 民 國　116 年　　月　　日　　單位: 新臺幣/元

計畫經費來源(收入)	預算數	實際收入數	分攤比例	
1、國際貿易署新展輔導款				
2、自籌款				
3、其他政府專案輔導、補助或贊助款				
合　　計				
計 畫 支 出 項 目 (請依會計科目編列)	預 算 數	全部實支數	116 年新展 輔導款	黏貼憑證 編號
僅須列出、場地租金、公共區域場地佈置費及參展廠商攤位設計及佈置費、印刷費、運送費、外語影片製作費等科目名稱		**填報實際發生之金額**		
合　　計				
申請核銷金額		新臺幣　　元		

製表：　　會計：　　負責(代表)人：

※填表說明：

1. 請完整填寫經費支出明細，並依原始憑證編號順序填列。
2. 所有核銷單據、憑證、發票等，**請提供正本**，如無法提供正本之情況，需於憑證影本上加蓋「與正本相符」之印章並以書面述明理由。
3. **若核銷發票為電子發票，需額外填寫經費分攤一覽表。**
4. 經費收支明細表內政府各單位(包括本計畫)之輔導收入不可超過活動總經費的 50%。
5. 發生費用限本(116)年度，且輔導經費之利用由各主辦單位自行協調，惟經費僅可於限定之使用範圍內運用(可核銷項目：場地租金、公共區域場地佈置費、印刷費、運送費及影片製作費)。
6. 核銷文件中「製表(經手)」、「會計」及「負責(代表)人」處皆須為簽章或用印。

附件八

116年「輔導業者在臺辦理新展」經費支出黏貼憑證(範本)

展覽名稱：

辦理期間：116年　　月　　日至　　月　　日

申請單位：

憑證編號	科目名稱	金額							用途摘要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第　號									

經手人	會計	代表人

----------憑----證----黏----貼----線----------

提高工作效率，請注意憑證內容具備事項：

1. 機　　關：全銜。
2. 時　　間：年、月、日。
3. 印　　章：商號正式印章。
4. 地　　址：縣市街巷門牌。
5. 財務或營繕：名稱規格數量。
6. 單　　位：儘可能用標準制。
7. 金　　額：單價總價（需相符）。
8. 實　　收：中文大寫。
9. 用　　途：詳細具體。
10. 印　　花：照規定貼並銷印。
11. 更　　改：商號加章負責。
12. 無　　效：擦刮挖補塗改鉛筆書寫墨跡不勻。
13. 外　　文：應翻中文。
14. 外　　幣：應折新臺幣及註折合率。
15. 廣告及印刷：附樣張。(機密印刷文件得免附惟應由該事項主管人負責註明)
16. 電 報 費：附事由箋。
17. 工 程 費：附合同圖說。
18. 稽察標準：應經審計機關監視。
19. 單據印就　萬　千單位其不需應用者加作○字

說　明：

①核銷時應提供正本發票，如欲無法提供時，請以書面述明理由。

②凡提供參考之附件，如不能同時粘貼，則記明某號憑證之附件，按號另裝成冊一併附送，並於憑證上註明附件若干件。

□請於憑證上加蓋騎縫章。

編號	金額
1	
2	
3	
4	
5	
6	
7	
8	
9	
合計	

附　　件	
請購單	張
請修單	張
估價單	張
圖　說	張
樣　張	張
電　文	張
印　模	張
驗收報告	張
	張
其他文件	

附件九

【受輔導展覽名稱/申請單位名稱】

製表日期：116 年　　月　　日

116 年「輔導業者在臺辦理新展」經費分攤一覽表(範本)

頁次：

會計科目：(與黏貼憑證科目相同)
分攤年月：(請依據發票月份填報)
分攤總金額：(黏貼憑證上的總額)

序號	經費運用說明	經費來源	分攤金額(元)	分攤比例
1	(例如：場地租金、公共區域場地佈置費及參展廠商攤位設計及佈置費等)	(例如：新展輔導款、其他政府補助款)		%
2		(例如：自籌款)		%
3				%
合計				100%

製表人：　　主辦會計：　　核准：**＜申請單位負責人簽章＞**

說明：

1. 原則上核銷時須提供正本發票。倘若提供之單據金額超過本作業須知審核通過之金額，且**無法提供正本單據核銷**，請將單據影本黏貼於黏貼憑證上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附上此「經費分攤一覽表」作為佐證，**一張黏貼憑證請提供一張此表格**。
2. 若憑證上有多張發票/收據，請將發票/收據編列序號，於「經費運用說明」欄位中寫明對照之序號並說明用途與分攤金額。

附件十

116 年「輔導業者在臺辦理新展」結案報告書

一、 基本資料

(一) 展覽名稱(中英文)：

(二) 申請單位(中英文)：

(三) 相關單位：(包括合辦單位、協辦單位、指導單位等)

(四) 辦理時間 116年　　月　　日 至　　月　　日 (共　　天)

(五) 辦理地點(展館名稱)：

(六) 116 年度舉辦年屆：第□一 □二 □三 □四 □五 屆

(非首屆者，請填寫下列資訊)

第一屆為　　年　　月　　日至　　月　　日舉辦

第二屆為　　年　　月　　日至　　月　　日舉辦

第三屆為　　年　　月　　日至　　月　　日舉辦

第四屆為　　年　　月　　日至　　月　　日舉辦

二、 展覽內容(含背景簡介)

三、 展出規模(含國內外參展廠商家數與攤位數，須達原計畫書預估之 80%，且至少須達 150 個攤位以上)

(一)展品類別。

(二)參展商總數　　家(國內參展廠商　　家；國外直接展廠商　　家) 。

(三)實體攤位總數　　個(國內　　個、國外直接參展商　　個)。

(四)參展國總數　　國(不含臺灣，另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視為同一地區)。

(五)國內觀展人數　　人。

(六)國外觀展人數　　人。

四、 參展廠商名錄(請須序列按照展出類別及國別排序(國外置前)，實體展廠商需標明攤位數和攤位號碼)

五、 參展廠商人數統計分析

六、 買主及參觀人數統計分析(含新南向國家參觀人數)

七、 展覽周邊活動說明

八、 116 年度輔導之成效及創新作法

九、 116 年度展覽之 ESG 方案及因應做法

十、 媒體相關報導

十一、 參展廠商滿意度分析(須附上參展廠商問卷樣張)

十二、 展覽現場照片、各展區及參展商及展品示意圖(截圖)等

十三、 展覽現場紙本文宣(如參展廠商名錄及展覽手冊)

十四、 展覽國際宣傳影片及網址(須附上影片週知截圖)

註：本結案報告書請同時提供紙本(2 份)及電子檔。

附件十一

116 年「輔導業者在臺辦理新展」受輔導單位申請核銷檢查表

展覽名稱：

辦理期間：116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檢　查　項　目	受輔導單位檢查		受理單位檢查		備　註
	是	否	是	否	
一、受輔導單位應具備之資料如下，並依下列順序排放(核銷文件請備妥 1 式 1 份正本。)					
1、受輔導單位申請核銷之函文(若需電匯者，內文須提供匯款金融機構帳號，包括分行別)。	□	□	□	□	
2、受輔導單位通過評選之函文影本。	□	□	□	□	
3、領款單據或發票(發票稅後金額為核可輔導總額)。	□	□	□	□	
4、經費收支明細表。	□	□	□	□	
5、經費支出黏貼憑證。	□	□	□	□	可採用受輔導單位既有格式。
6、經費分攤一覽表。	□	□	□	□	無法提供正本支出憑證單據或提供電子發票時需填寫。
7、公開周知證明，並加蓋單位章。	□	□	□	□	
8、結案報告書(含紙本 **2 份**及電子檔)	□	□	□	□	
二、填寫核銷資料時，應注意事項					
1、開立領據(或發票)之抬頭：「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統一編號「03702716」。	□	□	□	□	領據內容需載明受款單位名稱、負責人、地址、統編、單位大小章等資訊(詳如附件六)。
2、經費收支明細表內金額數字加總正確。	□	□	□	□	
3、經費收支明細表內政府各單位(包括本計畫)之輔導收入未大於活動總經費的 50%。	□	□	□	□	政府各單位之輔導收入不可超過活動總經費的 50%。
4、經費收支明細表內各項收入之分攤比例、黏貼憑證編號皆已填寫。	□	□	□	□	
5、經費支出黏貼憑證上的金額與所附之發票或收據金額相符，且相關經手人及主管需簽章。	□	□	□	□	
6、經費支出黏貼憑證上之憑證編號及用途說明須填寫。	□	□	□	□	
7、所有核銷單據、憑證、發票等，如無法提供正本之情況，需於憑證影本上加蓋「與正本相符」之印章並以書面述明理由。	□	□	□	□	
8、結案報告書中所有項目內容撰寫是否完整	□	□	□	□	

※受輔導單位檢查表填寫完後，需與其他核銷單據一併送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若您對核銷有任何疑問，請與「外貿協會」聯繫，洽詢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876(陳小姐)。

附件十二

輔導經費級距表

- 將依照實地稽查之參展廠商總攤位數所屬級距核算輔導經費，且須符合國內主辦單位達150個以上攤位、外國展覽公司達250個以上攤位，並以申請之攤位數所對應之級距為經費核給上限。

- 受輔導展覽之實際展出攤位數，至少應達原申請數之80%；未達標準者，將依實際攤位數所屬級距核算，並再扣減10%輔導經費。

國內展覽主辦單位		外國展覽主辦單位	
展覽規模達150個攤位者得申請新臺幣(下同)240萬元，每增加25個攤位，可多申請10萬元		展覽規模達250個攤位者得申請240萬元，每增加25個攤位，可多申請6萬元	
總攤位數	每案輔導經費上限	總攤位數	每案輔導經費上限
150個	240萬元	250個	240萬元
175個	250萬元	275個	246萬元
200個	260萬元	300個	252萬元
225個	270萬元	325個	258萬元
250個	280萬元	350個	264萬元
275個	290萬元	375個	270萬元
300個	300萬元	400個	276萬元
		425個	282萬元
		450個	288萬元
		475個	294萬元
		500個	300萬元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範本及格式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受輔導、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受輔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	案號	AB99999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王小明　服務機關團體：廉政市民代表會　職稱：市民代表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 統一編號 12345678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楊清廉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 4 款（請填寫 abc 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陳小花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 楊清廉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5　年　12　月　31　日

此致機關：廉政市公所

範例案情：廉政市民代表會之市民代表王小明，其配偶陳小花擔任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之董事，基金會董事長為楊清廉。該基金會參加受市民代表王小明監督之機關即廉政市公所之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公開招標之投標

※填表說明：

1.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並於□打勾。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勾選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受輔導、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受輔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 4 款（請填寫 abc 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